

##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建立员工、公司、股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专为厦门钨业《监事会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》监事签名页]

监事签名：

许继松

余 牧

深谷芳竹

陈光鸿

谢小彤

聂鑫森

张 伟

陈素艺

孙元新

2022年6月28日